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034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俊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俊良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竊盜未遂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陳俊良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同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

(二)被告就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業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施，然尚無所得，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2次竊取告訴人黃銘俊財物，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

01 行竊之動機、目的、手段尚屬平和，並考量其前有多次因竊
02 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科，素行欠佳（見卷附臺灣高等
03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其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
04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
05 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復審酌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均為竊盜
06 罪，其所侵害告訴人法益同一，且犯罪時間相近等情，爰定
07 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8 三、沒收：

09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1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得新臺幣（下同）4
12 00元之香油錢，為其本件犯行之犯罪所得，且未扣案，亦未
13 發還或賠償告訴人，應依前揭規定，於被告所犯罪刑項下宣
14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5 其價額。

16 (二)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7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
18 案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所有，並供其本件竊
19 盜犯行所用等情，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偵卷第20頁），並
20 有屏東縣政府里港分局大平派出所搜索筆錄、扣押筆錄、扣
21 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證（見偵卷第39頁至第45頁），爰依前揭
22 規定宣告沒收。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4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6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7 本案經檢察官李昕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9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1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3 書記官 張明聖

0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5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表：

09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1	黑色包包	1個
2	褐色包包	1個
3	鉛片條	1捆
4	鐵片	4個
5	雙面膠	2個
6	銅線（黏膠）	1條
7	棉線（綁鐵）	29捆

10 附件：

1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速偵字第466號

13 被 告 陳俊良

1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陳俊良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一)於民國11
18 3年5月30日13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19 至址設屏東縣○○鄉○○路0000號之卓加龍角寺，趁無人看
20 守之際，以釣魚線、雙面膠及鐵片組合成竊盜工具後，投入
21 香油錢箱內粘取紙鈔400元，以此方式竊取新臺幣（下同）4
22 00元得逞。(二)於113年6月4日7時許，騎乘前揭機車至前揭卓

01 加龍角寺，趁無人看守之際，以釣魚線、雙面膠及鐵片組成
02 竊盜工具後，投入香油錢箱內粘取紙鈔欲取回之際，因竊
03 盜工具之鐵片卡住未果因而未遂。嗣當場為路人發現並通知
04 卓加龍角寺管理人黃銘俊到場，經調閱監視器後確認上情並
05 報警處理而查獲，並扣得竊盜工具1批（黑色包包1個、褐色
06 包包1個、鉛片條1捆、鐵片4個、雙面膠2個、銅線【黏膠】
07 1條、棉線【綁鐵】29捆）。

08 二、案經黃銘俊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俊良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1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銘俊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
12 里港分局大平派出所調查報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3 表、路口及現場監視器影像擷圖、現場照片在卷可佐，被告
14 犯嫌已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
16 罪嫌；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
17 項之竊盜未遂罪嫌。被告所犯上開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
18 互殊，請分論併罰。至被告竊取之未扣案現金400元，為其
19 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
20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3
21 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扣案之黑色包包1個、鉛片條1捆、
22 鐵片4個、雙面膠2個、銅線【黏膠】1條、棉線【綁鐵】29
23 捆均為供犯罪所用之物，且為被告所有，請依刑法第38條第
24 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29 檢 察 官 李昕庭